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本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上市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四、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五、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

跌幅限制与其他股票的涨跌幅限制不同。

六、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属于异常波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七、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

八、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本投资者已知晓并完全理解以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本投资者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本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投资者承诺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愿意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确认，如本投资者因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投资者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有约束力。

本投资者通过电子或无纸化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投资者的电子或无纸化签名与在纸质版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投资者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资者签署：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